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吳志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81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30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124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；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亦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516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是聲請人均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07號吳志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